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

聲明人
即原告

黃建福

黃全福

黃正成

黃淑媛

黃淑娟

黃正雄

黃國旺

黃國雄

黃仁宗

黃仁政

黃葉玉霞

黃智偉

0000000000000000

黃光偉

黃蕭玉嬌

黃逢鑫

黃麗玲

黃智源

黃家辰

黃惠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

相對人 黃劉玉春

0000000000000000

黃賢齡

0000000000000000

黃賢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淨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俊豪(即黃勝福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明人即原告因其與苗栗陶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
08 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明人聲明由黃劉玉春、黃賢齡、黃賢櫻、黃淨祺為原告黃勝福
11 承受訴訟部分，應予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5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16 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17 法院送達於他造。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
18 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繼承
19 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68
20 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第177條第1項、第2項、民法
21 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原告黃勝福於兩造間拆除地上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
23 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黃俊豪，有卷
24 附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聲明人具狀聲明
25 由黃俊豪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於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即
26 生承受訴訟之效力；另聲明人具狀聲明由黃劉玉春、黃賢
27 齡、黃賢櫻、黃淨祺（下合稱黃劉玉春等4人）為黃勝福之
28 承受訴訟人，惟黃劉玉春等4人已就被繼承人黃勝福遺產拋
29 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
30 4日新北院楓家潔113年度司繼字第5397號公告在卷可稽，揆
31 諸前揭規定，黃劉玉春等4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即非黃勝

01 福之繼承人，從而，聲明人聲明由黃劉玉春等4人承受訴
02 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周煒婷